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SPEED TOP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聯合公告 有關

### (1) 建議由速必拓以吸收合併宝德的方式 將宝德私有化

及

### (2) 建議撤銷上市 之綜合文件之補充披露

速必拓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由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速必拓」)與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建議由速必拓以吸收合併本公司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綜合文件」)。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速必拓與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向股東進一步披露若干本應在綜合文件中披露的資料。

下文載列綜合文件「附錄二 — 一般資料」內「9. 權益披露」項下「9.2 股權及速必拓買賣股份」一節的新增資料。

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獨立內資股股東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 警告

合併協議須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綜合文件所載令合併協議生效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併的實施須待綜合文件所載之實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速必拓或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或所有條件可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合併協議可能會或不會生效，或倘生效，合併可能會或不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張雲霞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衛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速必拓、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速必拓、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速必拓的資料；速必拓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速必拓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公司、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宝德投資的資料；宝德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宝德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速必拓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公司、速必拓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德資產管理的資料；寶德資產管理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寶德資產管理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速必拓及寶德投資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公司、速必拓及寶德投資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速必拓董事會由張雲霞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德投資董事會由張雲霞女士、李瑞杰先生及王立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德資產管理董事會由張雲霞女士組成。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自其刊登日期起及其後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